

#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淮机发〔2021〕7号

签发人：孙广辉

## 关于申请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函

江苏省水利厅：

我公司建设的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场址位于淮安市涟水县陈师镇，机场基准点（2400m跑道中心点）为E119°07'27.5"，N33°47'26.6"，至淮安市政府公路距离28km。项目属于机场扩建建设类项目。机场一期项目占用土地1996.4亩，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完工，建设总工期38个月，工程总投资7.1549亿元。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跑道向北延长400m，同时站坪扩建、改建，站坪总机位数为2B11C2D，新建货机位2个（1C1D），

新建 2 条垂直联络道，设站坪灯光及消防设施。（2）新增北端 I 类仪表着陆系统。（3）新增北端 I 类近灯光系统，设跑道、滑行道中线灯以及标记牌等。（4）建货运仓库 2900m<sup>2</sup>，货运业务用房 600m<sup>2</sup>，货运场地 4600m<sup>2</sup>。同时，配套建设国内货运代理库房 1700m<sup>2</sup>，海关监管仓库 600m<sup>2</sup>。（5）建机务场务特种车库 3800m<sup>2</sup>，改造原 757m<sup>2</sup> 特车库为运行指挥中心，新建航食楼 2700m<sup>2</sup>，新建公安、安检、地勤综合楼 3000m<sup>2</sup>。（6）扩建社会停车场及部分道路。（7）河道改道 450m。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2020 年 12 月 3 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淮安市召开了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我公司已将淮安机场二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水保验收公示网面向社会公开（网址：

www.yanshou100.com)，并接受社会监督，至今无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将验收材料上报贵厅备案，请予审核为感。

我公司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附件：1、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联系人：陈高峰，电话：13401830183，邮箱：  
543210183@qq.com）

---

抄送：存档。

---

淮安民用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4日印发

---